

電子工程系開課原則

113年3月8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電子工程系之專任教師(含專案)除開授基本鐘點外，應盡量配合系所需要，開授超鐘點課程及外加課程達上限。
2. 以學理為主的教室課程，修課人數應以座位數量為限。
3. 以實習為主的實驗室課程，修課人數應以設備數量為限。
4. 選修課程開授以半導體領域及資通訊領域各半為原則。
5. 如遇應開課程未有老師認領時，且尚有未達第一點上限之教師，系主任將徵求課程委員會之建議，依教師專長逕行填報開授。